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8.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

- (1) 凡已有任何破產令並非是因應債務人的呈請而作出的,則破產人須在自該命令作出之 日起計不超過21天內,向受託人呈交其以誓章核實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。
- (2) 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載有 ——
 - (a) 訂明的該破產人的債權人的詳情、破產人的債項及其他負債的詳情以及破產人的 資產的詳情;及
 - (b) 訂明的其他資料。
- (3) 如受託人認為合適,可—— (*由2005年第18號第8條修訂*)
 - (a) 免除破產人在第(1)款下的責任;或
 - (b) 延展該款指明的期間,

此外,凡受託人已拒絕行使獲本條授予的權力,法院如認為合適,可行使該權力。

- (4) 任何破產人 ——
 - (a) 沒有履行本條施加的義務;或
 - (b) 呈交一份不符合訂明的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, 而無合理辯解,即屬犯藐視法庭罪,可據此受到處罰(附加於他可受到的任何其他處罰之上)。
- (5) 任何自稱為破產案的債權人的人,在繳付訂明的費用後,可親自或透過代理人,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說明書和拿取其副本或摘錄,但任何人如自稱為債權人而事實並非如此,即屬犯藐視法庭罪,須因應受託人的申請而據此受到處罰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12條代替。由2005年第18號第8條修訂)